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緯

選任辯護人 黃東璧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8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222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政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扣案之不明藥水參瓶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政緯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而於附件所示時、地，以附件所示方式著手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所為誠屬非是；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已與附件所示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32萬元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及被告所提匯款證明在卷可憑，所生損害稍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竊取物品之客觀價值；並考量被告於準備程序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
02 案紀錄表可參。茲念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事後尚
03 知坦認犯行，並與附件所示告訴人調解及賠償完畢業如前
04 述，頗見悔意，堪認被告受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
05 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
06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07 五、被告為警查扣之不明藥水3瓶為其用以實施本案犯行之犯罪
08 工具，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09 宣告沒收。至被告竊取之金項鍊1條業經被告變賣，且變賣
10 所得價款經被告花用後所餘19萬3千元亦經員警查扣，前揭
11 扣案現金固為本案犯罪所得，但被告既與附件所示告訴人達
12 成調解並賠償完畢，應認被告實質上已返還犯罪所得予附件
13 所示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或追徵。

15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6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潘映陸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5 書記官 鄭益民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林政緯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政緯與林佯孝同為高雄市○○區○○○街000號

「107PASTA義大利麵館」（下稱本案麵館）之員工，林政緯見林佯孝戴有一條金項鍊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50,000元，

（下稱本案金項鍊），後因缺錢繳貸款，林政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前某時，透過其所有之VIVO手機1台連接網際網路向不知名賣家購買失憶水3瓶（鑑定結果：未檢出毒品成分，下稱本案藥水），復基於竊盜犯意，在113年3月13日14時16分，在本案麵館趁林佯孝食用午餐時，將本案藥水摻入林佯孝之飲料內，林佯孝飲用後於同日16時18分開始精神不振、意識恍惚，至同日18時55分林政緯建議林佯孝前往地下室休息，後亦尾隨林佯孝至地下室，以「老闆要求不要掛項鍊」等語使林佯孝自行將本案金項鍊取下後放置於個人置物空間，林政緯再趁林佯孝不注意時徒手竊取本案金項鍊，並於同日20時13分下班後搭乘計程車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億大珠寶店」，將本案金項鍊賣掉，獲得238,650元。嗣林佯孝因藥效發作而精神恍惚、胡言亂語，為本案麵館老闆發現後通報員警協助就醫，俟藥效消退始林佯孝發現本案金項鍊不見，報案後員警調閱相關監視器始發現上情，並聲請拘票於同年3月15日17時在本案麵店拘提林政緯，扣得現金193,000元及VIVO手機1支，復經其同意前往其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2樓住所搜索，扣得本案藥水3瓶，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佯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政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伊於上開時地購買本案藥水，復以對告訴人林佯孝下藥之方式，竊取本案金項鍊，復拿至銀樓換取238,650元現金之事實。
2	告訴人林佯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曾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下藥，並趁機竊取本案金項鍊之事實。
3	證人即金飾店員工尤善仟警詢	證明被告曾於前揭時地持本案金項鍊至銀樓換取238,650元現金之事實。
4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26張、現場照片2張、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被告曾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下藥，並趁機竊取本案金項鍊之事實。
5	被告與本案藥物賣家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4張	證明被告曾購買本案藥物之事實。
6	原料金買進登記簿、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8張	證明被告曾於前揭時地持本案金項鍊至銀樓換取238,650元現金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扣案本
 04 案藥水3瓶，乃被告所有之犯罪工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05 宣告沒收(扣案之VIVO手機1支移由另案偵辦中)。至被告竊
 06 取本案金項鍊所換得之現金238,65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
 07 僅扣案現金193,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08 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09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7 日
04 檢察官 董秀菁
05 檢察官 潘映陸